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1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45,64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573,357,970股的25.4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7个议案。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5,64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5,64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45,64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 145,64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年末总股本573,357,97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2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同意 145,64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同意 145,649,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136,345,269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

同意 9,304,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1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生物人工肝(ELAD)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批准。

2、2011年4月2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本公司")与美国生命治疗公司(英文名称:Vital Therapies, Inc.)在吉林省敦化市签订投资意向书。该公告详见2011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美国生命治疗公司并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

一、交易概述

(一)投资简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200万美元购买美国生命治疗公司Vital Therapies, Inc.(以下简称"VTI")5-6%的股权。

(二)公司投资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的合作协议于2011年5月8日签署。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投资方案。

(四)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次投资已获得吉林省商务厅的批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简介

1、境外企业名称:Vital Therapies, Inc.

美国生命治疗公司成立于2003年,在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市建设了严格符合GMP要求的无菌生产设施,在2008年又完成了产能的扩建,产量可以满足临床试验和商业需求,生产基地已通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该公司拥有多位博士、医学博士及专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2、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多佛市

3、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肝脏疾病医疗新技术生物人工肝(ELAD)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5、股权结构:外方占100%。

6、外方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MedVenture Associates	16.2%
Versant Ventures	13.0%
Valley Ventures	12.2%
其他小股东	58.6%

7、经营年限:永久存续

(二)生物人工肝(ELAD)简介

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目前正在研制全世界首创的以人体肝细胞为主的生物人工肝:体外肝脏辅助装置。生物人工肝(ELAD)的设计理念是为严重肝衰竭的病人提供持续的肝脏支持(如合成、代谢、解毒、分泌等),给病人足够的时间使其自身肝脏得以恢复,或稳定病情直至找到可供移植的供肝进行移植。其应用范围主要是:为由各种原因(如肝炎、药物、毒素、创伤等)引发的肝衰竭提供肝功能支持;为肝移植前的病人维持肝功,缓解病情,有足够的时间等待供肝;肝脏恶性肿瘤及其他肝脏大手术(包括肝移植)的术后无肝功能期提供肝功能支持,以降低手术死亡率,并扩大肝切除手术范围。

美国生命治疗公司已经成功地完成了6个阶段的临床试验,其在中国完成了最后阶段临床试验,在2007年9月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上市申请。为获得美国生物制剂许可(BLA)及欧盟上市许可(MAA),美国和欧洲地区的最后阶段临床试验也正在进行。

生物人工肝(ELAD)由四个含有32,000根中空纤维的反应器组成,和血液透析装置连接,四个反应器的纤维外间隙培养有440克人体肝细胞。永生化的人体肝细胞可在此间隙中培养扩增,患者的血浆流过特定孔径的中空纤维膜,从而实现毒素和营养物质的双向输送。生物人工肝(ELAD)辅助装置中的细胞功能与人体肝脏类似;能代谢毒物,并合成蛋白质和其它维系生命所需的基本肝脏产物。

生物人工肝(ELAD)使用的人源肝细胞C3A细胞系,由费城威斯塔研究所批准授权,并由美国休斯敦贝勒医学院负责进一步研发。这是一株从肝母细胞瘤分离获得的永生化的细胞系。经过培养,可以达到所需求的量,而且可被存储并运往世界各地。生物人工肝(ELAD)的一组反应器并联在患者床边的血透装置中,可以提供长达17天的不间断治疗,同时保证反应器内细胞不会丧失活性和正常肝细胞的代谢及合成功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投资200万美元,在交割后将拥有至少5%VTI全面摊薄的股份。

2、VTI将授予吉林敖东在首次交割后的6个月内追加2500万美元投资的购买权。该追加的投资将使得吉林敖东在最后交割后全面摊薄的基础上拥有VTI至少30%的股权。如果在最后交割后全面摊薄的基础上,吉林敖东的投资没有拥有至少30%的股权,则差额VTI将通过授予认股权证来弥补。

3、在首次交割后,VTI可能向其他投资人增发500万美元的股票,对于增发任何金额的股票,将征得吉林敖东的同意。

4、在追加投资后,吉林敖东可以指派两名代表进入VTI董事会。

5、如果在6个月的追加投资的期限到期时,尚未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双方将对购买权合适的延期时间进行商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公司拓展生命科学和生物制药领域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带来有利影响。

由于生物人工肝(ELAD)项目能否获得中国药监局或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1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签字表决形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美国生命治疗公司投资200万美元的议案》。该议案详见2011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1-1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了《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公司5月4日接到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通知,其代理的幅宽为1490mm的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二手设备已出售给其他厂家,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定购买该设备并添加部分设备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五号线)的计划(详见公司公告2011-14号)已无实施的基础。因此,董事会决定取消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1-21号、2011-2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1-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了以下决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取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的取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董事会取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1-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中的窄幅偏光片生产线变更为宽幅偏光片生产线,投资额由20,027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9,349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2011-11、14号),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11-15号)。

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了《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取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为: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购买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的幅宽为1490mm的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二手设备(以下简称"晶威设备")的前提作出的。公司根据技术评估,认为购买晶威设备改造并添加部分设备建设宽幅生产线,可以满足技术性能要求且成本较低。由于公司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时间较长,其他买家在较短时间内作出决策并以更好的条件与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设备购买协议。因此,公司通过购买晶威设备改造并添加部分设备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五号线)的变更计划已无实施的基础。

二、经过测算,公司如果建设一条全新的宽幅生产线,比购买晶威设备经改造并添加部分设备建设宽幅生产线的投资增加约1.62亿元人民币,较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建设窄幅生产线的投资增加约5.55亿元人民币,公司在资金方面存在较大缺口。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消后,五号线仍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一条窄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详见公司公告2011-14号),公司将兼顾价格优先和设备性能优良的原则进行主机设备的采购,主要用于生产高端STN、染料系偏光片、3D用偏光片及中小尺寸TFT偏光片,兼顾宽幅TFT偏光片的产品试验和开发。窄幅生产线计划于2011年三季度完成设备的招标采购,2012年三季度试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1-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2011-15号),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无法继续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研究,决定取消本项议案,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多次与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就幅宽为1490mm的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的二手设备(以下简称"晶威设备")进行洽购谈判,在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经营层将购买晶威设备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11-11、14、15)。近日,公司接到格雷蒙(香港)有限公司通知,由于公司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时间较长,其他买家在较短时间内作出决策并以更好的条件与其正式签署了关于购买晶威设备的协议。因此,公司通过购买晶威设备改造并添加部分设备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五号线)的计划已无实施的基础。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取消后,公司仍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五号线建设一条窄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计划于2011年三季度完成设备的招标采购,2012年三季度试生产。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1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公司公告2011-07号),全部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2)邮政编码:518031

(3)联 系 人:廖瑞琰

(4)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5)传　真:0755-83776139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8日—2011年5月9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1年5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1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

5、公司独立董事黄其励、石奇光、谢素华对2010年度工作做了述职报告。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股220,881,87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218,911,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0,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公司的监管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7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30,7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43,4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2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5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30,7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4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420,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9%;弃权为5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2%。同意公司2010年度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2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5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18,817股。经表决,同意为5,433,817股,占有效表决权的87.38%;反对为36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5.94%;弃权为41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6.68%。同意公司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2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5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2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5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2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5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881,871股。经表决,同意为220,407,0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9%;反对为2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为45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21%。续聘后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五、参加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挪威中央银行	柴长海	徐宁	卜谷祥	陈醒波	张广勇	潘雪梅	邹明仲	杨年荣	夏兰英
所持股数(股)	339,000	258,400	202,400	197,900	122,800	90,000	71,300	61,000	60,000	40,000
1.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名称	刘淑清									
所持股数(股)	40,000									
1.00	同意									
2.00	同意									
3.00	同意									
4.00	同意									
5.00	同意									
6.00	同意									
7.00	同意									
8.00	同意									
9.00	同意									
10.00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1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沟通函》,来函称: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已取得营业执照。改制后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全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2011-1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9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13日

● 除息日

除息日	2011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11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766,448,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8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68,618,765.70元。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五)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也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13日

(二)除息日

除息日	2011年5月1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邮编: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3881187、3890266(传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329,319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5月11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0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

二、公司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和公司总经理徐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韩朔、顾群、冯建萍、郑晓、沈玉祁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监事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公司各部门经理徐伟胜、蒋克铭、罗忆中、何仕才、吕晓明、徐立群、谭俊、朱建勇、杜卫华、都伟红、李建宇、钱晓燕、黄霖、缪炜、郑蕾、车通、赵葛华、骆锦洁、范良华、王建平、刘卓明、金君观、邱剑忠、章洁、余小红、张妩莹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十四个月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其他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此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国建、徐鸿、韩朔、顾群、冯建萍、郑晓、沈玉祁、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5月1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329,319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1.3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4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张效生	1,646,150	1,646,150
2	姚永生	1,446,150	1,446,150
3	孙浩京等其余112名股东	18,237,019	18,237,019
合计		21,329,319	21,329,319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0,000,000	--	21,329,319	78,670,681
1、IPO前发行限售股份--个人	81,913,041	--	21,329,319	60,583,722
2、IPO前发行限售股份--法人	18,086,959	--	--	18,086,9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0,000	21,329,319	--	54,829